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24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3月28日

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内容应是辅助性、临时性、机动性的工作，应符合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

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我校按照国家正式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规划、管理、组织学校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具体工作职能为：

（一）负责勤工助学资金使用、资格审查、岗位确定和工作管理，建立勤工助学岗位及岗位学生信息库。

（二）确定和管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开发校内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内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内勤工助学渠道，增加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统一管理。

（四）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根据需要安排各种技能培训，培训考核成绩作为学生优先参加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参考条件，为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做出工作鉴定。

（六）加强对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教育指导，保护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为保障学生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名学生在1个学期内只能被1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聘用，但可应聘勤工助学临时岗位。

第九条 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且未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用人单位私自聘用学生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予发放劳动报酬。

第三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各类勤工助学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聘用在校生工作。

第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的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每月工作时间和岗位劳动强度核定报酬标准，每小时酬金不低于12元人民币。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不低于12元人

民币。

第十二条 聘用程序

（一）需求统计：学期末（教学周第十六周），校内用人单位填写《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学期用工计划申请表》。

（二）定岗定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及名额。

（三）信息发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招岗信息。

（四）自愿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五）录用排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名信息，建立信息库，用工单位负责面试录用。在条件成熟时，学校采取“双向选择”方式，公开岗位，竞争上岗。

（六）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除享有其他在册学生权利以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勤工助学信息和服务，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二）参加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了解工作性质。

（三）获得合法的劳动报酬，获得表彰和奖励。

（四）拒绝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五）拒绝参加与部门工作性质不符的劳动和侵犯个人民族风俗习惯的劳动。

(六) 提出退岗申请或者换岗申请。

(七) 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并得到合理保护。

第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除应履行其他在册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校内各项的集体活动，提高综合素质，以学有余力为前提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六章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主要来源有：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划拨的经费，设立专项勤工助学资金，专款专用。

(二) 其他社会资助等。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算和发放，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审核，接受财务处、审计处监督。用人单位支付的报酬额度根据工作协议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及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工作以用工单位考核为主。连续一学年考核优秀的，授予“山东体育学院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称号，并存入档案。

第十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受到通报批评、辞退等处罚：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二）学习态度主观不努力，学习成绩较差者。
- （三）由于个人过失，损害学校声誉，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者。
- （四）由于个人过失，损害公共财物者。
- （五）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
- （六）盗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其他机构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 （七）违反本办法及其他勤工助学工作相关规定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校对：石 宏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